

Q/YJM

云南家盟山山茶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JM 0003 S—2023

代替 Q/ YJM 0003 S-2019

红茶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12S- 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05月 12日

2023 - 05 - 12 发布

2023 - 05 - 13 实施

云南家盟集团山山茶叶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红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新梢的芽、叶、嫩茎为原料，经过存鲜、晒青、凉青、摇青失水提香、渥堆、揉捻、发酵、干燥、整型、包装加工而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JM 0003 S-2019《红茶》。

本标准由云南家盟集团山山茶叶制品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伟良、李新荣、张新宏、刘姗、刘柱银。

草案 云南家盟集团山山茶叶制品有限公司
2023-05-15
2023-05-20 张新宏 刘伟良

2023-05-15

2023-05-15

红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拔在 1400 米以上的云南大叶种茶树新梢的芽、叶、嫩茎为原料，经过存鲜、晒青、凉青、摇青失水提香、揉捻、发酵、干燥、整型、包装加工工艺制成的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按外形规格分为：条茶、碎茶、片茶、末茶四个类型。

3.2 按色泽、嫩度、净度、汤色、滋味、叶底分为：一级、二级、碎、片、末茶六个级别。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云南大叶种茶树新梢芽、叶、嫩茎：应品质纯正、无异味、无劣变，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级 别	项 目					检 验 方 法
	外 形	内 质				
		条索、整碎、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特 级	条形紧直、重实、匀齐、色润	香高、鲜爽、强烈持久	鲜爽、醇厚、甘甜	红艳明亮	嫩、红匀	按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一 级	条形尚紧直、尚重实、匀齐、色润	香高、鲜爽、强烈持久	鲜爽、醇和、甘甜	红艳明亮	尚嫩、红匀	
二 级	条形稍紧、粗壮、	香高、鲜爽	尚鲜爽、醇和、	尚红艳明亮	稍嫩、红匀	

	色尚润		甘甜		
碎茶	颗粒紧结、重实、色润	香高、鲜爽	鲜爽、醇和、甘甜	红艳明亮	嫩、红匀
片茶	片状、匀齐、身骨稍轻	香高、鲜爽	尚鲜爽、醇和、甘甜	尚红艳明亮	稍嫩、红匀
末茶	沙粒状、重实、匀净、色稍润	香高、鲜爽	尚鲜爽、醇和、甘甜	尚红艳明亮	稍嫩、红匀

4.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7.0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7.5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 28.0	GB/T 8305
粉末, g/100g	≤ 2.0	GB/T 8311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应符合GB/T 8302的规定。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我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产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不合格项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和 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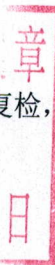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产品，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距地、离墙堆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5月08日在云南加盟茶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年5月8日

刘伟良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5月8日